

108 年度證券業法令遵循宣導會-活動實錄

稽核人員為內部控制之重要防線，肩負督促機構落實內部規範之重任，在金融業務多元化、金融商品日益複雜之發展下，如何協助金融業提升內部稽核人員職能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益形重要。

為促進法令遵循，協助稽核人員提升職能，本基金會特舉辦宣導會，分別針對證券業與投信投顧業講授包括金融檢查重點及重要法規、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最新相關法令、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及查核案例分享等主題，邀請金管會證期局、檢查局、證券交易所及財政部國際財政司代表進行講授。本次宣導會於 108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29 日間，共辦理 5 場次(各場次完整議程如下)，總計 437 人次參加。透過講席的分享及與談交流，使與會人員瞭解金融檢查重點，並提供查核機關與業者間雙向溝通橋樑與管道。

「108 年度證券業法令遵循宣導會」議程

場次：投信業 日期：108 年 8 月 15 日(四)

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2CD 室(台北市徐州路 2 號 4 樓)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09:30~10:00	學員報到	
09:30~12:30	主題 1 1. 本年度投信金融檢查重點 2. 常見檢查意見案例及分析	呂玉如稽核 金管會檢查局 證券票券組
12:30~13:30	午餐	
13:30~15:30	主題 2 1. 投信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最新相關法令 2.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評鑑 3. 問題與討論	古坤榮組長 金管會證期局 投信投顧組
15:30~15:50	中場休息	
15:50~16:50	主題 3 資產管理業(投信業)執行共同申報與盡職審查程序要點	林天琴稽核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場次：證券業第一場 日期：108 年 8 月 16 日(五)

地點：證基會 402 教室(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4 樓)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08:30~09:00	學員報到	
09:00~11:00	主題 1 1. 證券商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最新相關法令 2.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3. 問題與討論	劉建中副組長 金管會證期局 證券管理組
11:00~12:30	主題 2 1. 證券商(含期貨商兼營及交易輔助人) 2. 查核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3. 問題與討論	林景深副組長 證交所 券商輔導部
12:30~13:30	午餐	
13:30~15:30	主題 3 1. 本年度證券商金融檢查重點 2. 常見檢查意見案例及分析 3. 問題與討論	紀恩亭副研究員 金管會檢查局 證券票券組
15:30~15:50	中場休息	
15:50~16:50	主題 4 證券業執行共同申報與盡職審查程序要點	林翠芬稽核 財政部 國際財政司

場次：證券業第二場 日期：108年8月19日(一)

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2AB 室(台北市徐州路 2 號 4 樓)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08:30~09:00	學員報到	
09:00~11:00	主題 1 1. 證券商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最新相關法令 2.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3. 問題與討論	劉建中副組長 金管會證期局 證券管理組
11:00~12:30	主題 2 1. 證券商(含期貨商兼營及交易輔助人) 2. 查核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3. 問題與討論	顏榮禮副組長 證交所 券商輔導部
12:30~13:30	午 餐	
13:30~15:30	主題 3 1. 本年度證券商金融檢查重點 2. 常見檢查意見案例及分析 3. 問題與討論	紀恩亭副研究員 金管會檢查局 證券票券組
15:30~15:50	中場休息	
15:50~16:50	主題 4 證券業執行共同申報與盡職審查程序要點	林天琴稽核 財政部 國際財政司

場次：證券業第三場 日期：108年8月29日(四)

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2AB 室(台北市徐州路 2 號 4 樓)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08:30~09:00	學員報到	
09:00~11:00	主題 1 1. 證券商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最新相關法令 2.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3. 問題與討論	劉建中副組長 金管會證期局 證券管理組
11:00~12:30	主題 2 1. 證券商(含期貨商兼營及交易輔助人) 2. 查核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3. 問題與討論	曾黛華組長 證交所 券商輔導部
12:30~13:30	午 餐	
13:30~15:30	主題 3 1. 本年度證券商金融檢查重點 2. 常見檢查意見案例及分析 3. 問題與討論	賴名諺科長 金管會檢查局 證券票券組
15:30~15:50	中場休息	
15:50~16:50	主題 4 證券業執行共同申報與盡職審查程序要點	林翠芬稽核 財政部 國際財政司

場次：投顧業 日期：108年8月23日(五)

地點：證基會 402 教室(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4 樓)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09:30~10:00	學員報到	
10:00~12:00	主題 1 資產管理業(投顧業)執行共同申報與盡職審查程序要點	王瑀璇科長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12:00~13:30	午餐	
13:30~15:30	主題 2 1.投顧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最新相關法令 2.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評鑑 3.問題與討論	古坤榮副組長 金管會證期局 投信投顧組
15:30~15:50	中場休息	
15:50~16:50	主題 3 1.本年度投顧金融檢查重點及重要法規 2.投顧業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3.個案分享	古坤榮副組長 金管會證期局 投信投顧組

[證券業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投信業]

8月15日投信業場次，分別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呂玉如稽核、證期局投信投顧組古坤榮組長以及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林天琴稽核主講，講授主題包括：本年度投信金融檢查及案例分享、投信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最新相關法令、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評鑑以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

主題 1

- 本年度投信金融檢查及案例分享
- 常見檢查意見案例及分析

講席



金管會檢查局證券票券組
呂玉如 稽核

檢查局呂玉如稽核針對本年度投信業的十項檢查重點進行說明，包括：

1. 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及反武器擴散落實情形，包括內控制度及風險評估，客戶審查措施、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可疑交易申報流程及品質、組織與人員。
2. 法遵制度實施情形。
3. 辦理資通安全檢查控制作業之執行與控管情形。
4. 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
5. 個人資料保護，如個人資料檔案儲存、處理及傳遞之安全維護措施。
6. 境內外基金配息揭露、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揭露、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基金銷售業務之認識客戶 (KYC) 及認識產品 (KYP) 之執行。
7. 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事業之利益衝突防範措施及內控制度執行情形。
8. 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含政府基金代操) 之投資或交易，其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內控制度規範及其執行情形
9. 對銷售機構之管理查核及支付通路報酬之情形。
10. 公司治理情形：強化董事職能、利害關係人交易及對內部檢舉人保護措施。

呂稽核接續就 108 年度各項查核案例常見缺失事項進行分享，包括：

(一) 投資或交易流程：

1. 選股篩選之標準過於寬鬆。
2. 未明確訂定資產池選股篩選條件、對未符篩選條件而納入資產池之股票，未說明理由或檢附相關資料。
3. 股票池檢討作業欠確實。
4. 辦理基金參與國內股票 IPO 詢圈配售，有未納入得參與詢圈配售之對象，或未明確規範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5. 基金投資操作與銷售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操作策略不符，投資風險管理欠佳。
6. 投資檢討報告內容欠完整，且為合理分析及說明處理措施，或實際執行與所撰寫之因應策略有不一致之情形，投資檢討作業欠嚴謹。
7. 停損作業未依決議控管方式執行、或不停損例外管理程序欠明確，影響停損作業執行。

(二)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客戶審查及客戶風險評估作業欠確實。
2. 指派之洗錢防治專責人員及對可疑交易相關監控機制欠妥適。
3. 對客戶帳戶及交易疑似洗錢之持續監控檢核機制欠妥適及執行作業欠落實。

(三) 內部控制制度：

1. 投資適合度分析表未能有效辨識客戶之投資風險屬性，及辦理基金申購作業對匯款人身份之確認及辨識有欠確實，應設計能有效辨識客戶投資風險屬性之評估表。
2. 辦理銷售機構教育訓練，尚未建置相關作業程序，或所訂相關規範欠明確或未落實審核程序，應建立適當作業程序並落實辦理。
3. 內部人員有代客戶申購基金或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應強化內部人員管理措施，加強內部查核，落實法令遵循。
4. 未確實辦理利害關係公司及經手人員之申報作業，致未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內。
5. 未建置或未落實調閱或運用客戶個人資料之後續資料銷毀作業及電子郵件個資篩選阻擋與追蹤管理機制，應建立控管機制，並落實客戶個人資料使用之管理及覆核作業。
6. 防火牆設置不利網路系統安全及系統帳號、權限管理未合理檢視，應檢討網

路架構，配置足夠防火牆並適當設定。

(四) 消費者保護：

1. 未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揭露投資人費用之負擔及可能最大投資損失、未以顯著字體表達重要內容及揭露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未確實。
2. 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全權委託契約所揭露之事項與事實有不符之情形。

主題 2

- 投信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最新相關法令
-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評鑑



金管會證期局投信投顧組
古坤榮 組長

證期局投信投顧組古坤榮組長首先說明最新法案及國際規範進行說明，包括境外資金匯回母法、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機構投資人盡職守則、投信業相關最新法令、亞洲區域基金護照以及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評鑑。

○境外資金匯回母法

有關境外資金匯回母法，也就是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古組長詳細介紹本法案的立法目的、適用對象、主管機關、適用限制、適用稅率、資金運用限制、繳納及申報方式以及罰則等法案基本內容進行深入說明。

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實務面上，基本上分為三大目的：

1. 直接/間接 (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 實質投資：申請者需於一年內提出直接/間接投資計畫，由經濟部受理核准後，受理銀行將依核准事項受理資金提取，其中直接投資二年內完成或間接投資滿四年者，將由經濟部核發完成正名後，國稅局可退稅 4%或 5%；若直接投資有未投入部份，或間接投資為期滿者，匯回專戶者將不補不退稅，而未匯回專戶者則將捕扣 10%~12%的稅款。
2. 金融投資@信託或全委專戶 ($\leq 25\%$)：若未達規定年限即提取資金者，將捕扣 10%~12%的稅款。
3. 自由運用 ($\leq 5\%$)：若此部分資金用於投資房地產者，將補扣 10%~12%的稅款。

○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辦法中從事金融投資部分，主要投資範圍可包括國內有價

證券、在我國期貨交易所進行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交易(因應避險需要)、國內保險商品，其中前兩項開放個人及營利事業皆可投資，最後一項僅限個人且以信託為限，且額度必須小於 3%。

○機構投資人盡職守則

古組長介紹其目的主要是鼓勵機構投資人運用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人或管理人責任，以增進本身及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價值，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式發佈並鼓勵機構投資人簽署。本守則主要包含六大原則：制定並揭露盡職管理政策、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旅行盡職管理之情形。相關規範重點包括：

- 政策：包括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投票政策。
- 行動：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投票情形、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投信業相關最新法令

在本年度投信業最新相關法令修正部分，古組長分別就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投信投顧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的修正重點再私募投信基金應募人條件、投信基金私募之進行規範、如何簡化投信基金投資交易之四大流程等新修正法令及規範內容進行說明及宣導。其中古組長特別就“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中新修正項目，包括投信公司如符合三大面向：投研能力（如投研團隊打總員工人數 20%或年平均至少 75 人，且最近一年資產管理規模排名 1/4）、國際佈局（有海外參股投資或設立海外子公司，受國外基金委任全權委託操作最近一年達 50 億以上）、人才培育（如國外集團母公司移撥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至我國分公司者），除可取得二項基本優惠措施，包括得申請募集不受現行相關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範圍及比率規定限制之投信基金，以及得申請募集 ETF 連結基金，所投資投信事業已經理之 ETF，不以國內成分證券 ETF 為限，還可選擇其他一到二項的優惠措施。

○亞洲區域基金護照

接著古組長扼要介紹亞洲區域基金護照(ARFP)的發展現況，行政院及金管會為協助我國投信業者拓展海外市場，將評估參與 ARFP 可行性列為金融發展政策與金融產業發展與監理政策白皮書重要措施之一，首先我國因已達到參加成員資格門檻，包括已簽署 IOSCO 多邊監理合作協定、非屬國際反洗錢小組所列高風險及反合作之管轄地等條件，因此只要我國獲准加入 ARFP，相關投信業者只要達成下述條件就有資格獲得 ARFP 基金護照：

1. 資產管理規模達五億美元以上；
2. 資本額 100 萬美元以上加附加資本；
3. 須持續在註冊地進行募集且註冊地投資人占 30%以上；
4. 複委託第三人管理資產不超過該護照基金之 20%。

根據台經院的研究評估報告，我國投信業者若加入 ARFP 將可獲得以下機會：簡化各國繁瑣市場准入程序、提高國際信任度、增加國內基金業者市場規模等，但也無可避免將面對包括：國外通路難切入、因稅制不同影響產品競爭力、台灣基金業者品牌知名度較低等挑戰，因此在政策建議上，首先短期內應先訂定護照基金之專章或專款法規，中長期則持續調和我國監管法規與國際標準一致；在拓銷策略上，建議應籌組台灣基金聯盟，設定日本及泰國為目標市場，面對加入後之可能威脅，則建議應培養國際金融人才，拓展亞洲基金市場、為境內外基金業者建立公平競爭環境、並推動基金挹注基金市場的導引機制（如 TISA）。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評鑑

最後金融機構反洗錢、打擊資恐相關規範以及檢查缺失態樣與改善作法部分，古組長特別介紹了 107 年在此領域金融檢查的缺失態樣及建議改善方式，其中包括未將高風險行業、任職機構、首次建立業務關係之金額、申請往來之產品與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及法人客戶之股權複雜度等納入客戶風險評估因素；受理客戶開戶未確實辨

識法人客戶實質受益人、有未瞭解其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對客戶於開戶相關文件填寫之資料有疑慮時未查註原因等情節。

建議改善作法則是在受理開戶時，應確實執行認識客戶及防制洗錢之審查作業，強化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相關機制，落實客戶風險評估作業，以利對客戶持續監控之執行。另外針對客戶帳戶及交易出現疑似洗錢之持續監控檢核機制欠妥適及未落實執行作業的缺失，金管會也建議應強化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篩選異常交易之監控作業並落實執行。

主題 3

投信業執行共同申報與 盡職審查程序要點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林天琴 稽核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林天琴稽核就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RS) 進行說明：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2014 年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為各國建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標準模式，內容包括：

-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CRS)
- 主管機關協定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
- CRS 及 CAA 註釋
- CRS XML Schema 使用指南

為利租稅協定一方締約國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與他方締約國，金融機構應進行之盡職審查程序及應申報帳戶資訊範圍。CRS 基本架構以 A、B 兩國分別有本國人民住在對方國家舉例，兩國居住的外國人原先其母國均難以掌握其在另一國所開立的金融帳戶相關資訊，因而存在稅基大量流失的風險，藉由 A、B 兩國依據 MAAC 或雙邊協定簽署了 CAA 可規定互相交換資訊，A、B 兩國金融基鈎也有義務依據 CRS 法規定期向該國稅務機關申報外國人開立金融帳戶之相關信息，因此 A、B 兩國稅務機關即可充分掌握本國人民在國外的收入狀況而能有效稽查應繳納之稅款，降低稅基流失的可能性，而這也是 OECD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希望能在各國間有效推廣促使各國均能積極加入建立互助網絡。

緊接著林稽核介紹我國 CRS 法制架構及進展，政府制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包括：

- 確認「申報金融機構」範圍：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特定保險公司。
- 確認「金融帳戶」範圍：金融帳戶、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權益或債權、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
- 確認「應申報帳戶」範圍：辨識「應申報帳戶」程序。
- 遵行盡職審查程序。
- 申報期限及應申報資訊：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應申報帳戶資訊及無資訊帳戶，金融機構依本辦法進行盡職審查與申報之相關紀錄及文據，應於申報後保存 5 年。

最後提醒金融機構 CRS 實務規劃及時程：108 年度應於年底前應完成部分既有帳戶盡職審查；109 年 6 月進行首次申報，年底前完成全部既有帳戶審查。

[證券業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證券業]

證券業分別於 8 月 16 日、8 月 19 日及 8 月 29 日辦理 3 場次，分別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證券管理組、檢查局證券票券組、證交所券商輔導部以及財政部國際財政司長官主講，議題包括：證券商內部控制與最新相關法令及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證券商（含期貨商兼營及交易輔助人）查核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本年度證券商金融檢查重點與案例分析，及證券商執行共同申報與盡職審查程序要點等。

主題 1

- 證券商內部控制與最新
相關法令
-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講席



金管會證券局證券管理組
劉建中 副組長

本段主題邀請證期局劉建中副組長主講，劉副組長首先就主管機關近期開業務說明：

○業務開放

- 一、 便利投資：包括開放定期定額購買個別股票及 ETF、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提升證券商交割專戶功能、擴大證券商有價證券借貸之券源。
- 二、 金融科技：擴大開放證券商數位金融服務(如線上開戶、承銷業務電子化、交易契約及風險預告書開放電子簽章)、人員轉型及處所優化(包括券商分支機構得不以經營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為前提)、開放進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等。

- 三、擴大業務範圍：包括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自營商得於營業處所與客戶買賣登錄債、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

○法規修正重點

劉副組長進一步說明近期證券市場相關法規修正重點：

- 一、內控處理準則：包括建立吹哨者制度、設置資安專責單位、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等。
- 二、證券商管理規則：包括放寬證券商留存客戶交割款項相關規定、提升證券商財務運用彈性與資本運用之效率、修正外國證券商在台分支機構或本國證券商在海外子公司之應申報事項等。
- 三、人員管理規則：放寬業務人員專任及專職限制，如改競業禁止原則、內稽風管、法遵及主辦會計得兼任國外證券關係企業同性質職務、針對兼任非證券商職務部分，則回歸公司自治等規定。

○遵法風控保護客戶

接下來遵法風控的部分，劉副組長分別就遵法風控、金融消費者保護及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制法等三部分進行說明。

「遵法風控」部分：主管機關為強化證券商整體經營控管機制，有效提升監理效率，研議將證券商風險管理綜合評等新制度之結果運用在差異化管理；另外也積極修正法令遵循制度，要求法令遵循單位應配置法令遵循主管，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以及證券商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本會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法令遵循主管應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金融消費者保護」部分：包括設置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供投資人公平合理且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的最佳管道，並明確定義是用金保法之金融消費者，排除專業投資機構及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

「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制法」部分：劉副組長強調現階段工作重點包括強化內部控

制制度、塑造證券期貨業重視 AML/CFT 之文化、加強客戶審查及風險評估、提高客戶風險辨識的妥適性、強化監控與執行政程序的妥適性幾大重點。

○違規案例探討

最後劉副組長就近年來常見的證券商查核中看到的違規案例進行探討，包括：

- 挪用客戶投資款項並與客戶有借貸行為，除了業務人員會被解除職務，公司也會被暫停業務執行
-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投資我國有價證券，被裁罰 60 萬元罰鍰以及停止人員 5 個月業務執行資格
- 配合發行公司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詢圈配售，公司被停止承銷詢圈配售業務 3 個月，並分別對主辦業務人員、承銷部主管及董事長停止 1 年、6 個月及 6 個月業務之執行處分。
- 未落實 AML/CFT 客戶審查等案例，則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核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主題 2

證券商(含期貨商兼營及交易輔助人)

查核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講席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
曾黛華 組長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
林景深 副組長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
顏榮禮 副組長

接續議題「證券商查核業務中常見的缺失案例」，分別由證交所券商輔導組曾黛華組長、林景深副組長及顏榮禮副組長進行說明，主要有以下幾項缺失最為常見：

- 一、未查證客戶同一下單 IP 位址之原因及合理性。
- 二、未依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及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辦法管理。
- 三、業務人員與客戶間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媒介之情事。
- 四、業務人員受理非本人而未具客戶委任書之委託買賣。
- 五、業務人員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買賣有價證券。
- 六、證券商未依真實錯誤申報客戶更正帳號或錯帳。
- 七、客戶於電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未敘明價格或張數，營業員卻逕行決定。
- 八、業務人員以他人或親屬名義供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 九、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賣出之全權委託。
- 十、證券商受僱人員有代理他人委託買賣之情事。
- 十一、內部稽核人員未確實執行稽核業務。
- 十二、經理人未盡督導管理之責。
- 十三、業務人員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未以當面、電話、書信或電報等方式進行。

十四、 權證發行人對所發行之認購權證報價作業有異常情事。

十五、 客戶徵信資料表所檢附之票據交換所票據退票資料查詢檢附單，重新徵信時未隨徵信資料更新、補正。

在常見案例部分，則包括有以下幾類型的案例在近年來最常發生：

1. 業務員主動向客戶提出代操建議，後致電客戶錄製電話錄音紀錄，嗣要求提供手機方便下單。
2. 證券商受僱人員有代理他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
3. 多名客戶留存相同通訊地址、網路下單 IP 位址相同。
4. 監視部辦理上市公司內部人持股餘額查核比對作業，發現內部人從事股票借貸交易。
5. 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股票，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對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

最後證交所主講者建議證券商辦理「委託人於開市及收市前有異常大量委託後 撤銷須採取預收款券」應強化對客戶瞭解並執行委託買賣深入調查作業，並備妥前開所作調查之說明書 函復本公司備查。

主題 3

- 本年度證券商金融檢查重點
- 查核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金管會檢查局證券票券組
賴名諺 科長



金管會檢查局證券票券組
紀恩亭 副研究員

接著證券業檢查重點及常見證券商檢查案例包括（經紀、自營、承銷、會計、衍生性金融商品、洗錢防制及內部管理）以及內控內稽、子公司監理等實際查核案例，分別由金管會檢查局證券票券組賴名諺科長及紀恩亭副研究員進行說明與互動交流，重點摘要如下：

○金融檢查重點

◇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落實情形：

1. 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評估
2. 客戶審查措施
3.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4. 可疑交易申報流程及品質
5. 組織與人員

- ◇ 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 ◇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 海外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 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情形
- ◇ 公司治理情形
- ◇ 當日沖銷交易之風險管理
-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 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
- ◇ 個人資料保護

○常見檢查意見案例及分析

- 一、洗錢防制中常見的缺失態樣：辦理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評估，設計評估項目欠周延，或評估邏輯欠合理；對法人及境外客戶之審查未盡確實。
- 二、會計作業缺失態樣：衡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作業時，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定義之活絡性揭露評價等級之規範辦理。
- 三、經紀商作業缺失態樣：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未落實徵授信作業，或有撥貸程序欠當之情事；辦理融資融券業務，未落實對關聯戶歸戶及授信額度控管；對內部人員從事有價證券交易，未建立有效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辦理當日沖銷客戶券差取借作業，對出借對象之決定不符分配公平性原則。
- 四、自營商作業缺失態樣：對投資部位已達自訂風險限額，有未依內規辦理，風險管理作業欠確實情事；對達自訂停損標準之持有部位，研訂處理措施不周延，致損失擴大情事；未訂定持有單一個股集中度管理機制，另對達停損標準之個股多次申請暫緩停損且欠缺合理基礎，致損失擴大情事。
- 五、承銷商作業缺失態樣：辦理詢圈配售作業，對客戶提供資料有異常情形，未確實查證，客戶審查作業有待加強；辦理詢圈配售作業，對非屬專業投資機構之法人，有以專業投資機構名義，予以優先配售；辦理可轉債承銷案，有部當配合銀行所提供認購名單辦理詢圈配售，違反資本市場紀律並有失公平合理性。
-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缺失態樣：權證交易員報價作業，對交易員採主動回應市場掛單方式進行權證造市者，未納入控管之情事；辦理可轉債拆解業務，有與第三人利用債券等價系統，以相對成交方式取得券源，影響市場交易公平性；辦理權證避險部位超逾自訂限額，未依內規敘明理由，並研擬改善措施。
- 七、內部管理缺失態樣：對客戶網路密碼控管，未辦理身分確認程序，不利資訊安全控管；對資訊人員使用虛擬私有網路(VPN)，自公司外部登入內部往例之控管措施欠周延；程式人員具有系統管理人員權限，致具有新增、修改、刪除使用者並賦予角色權限之情事。

主題 4

證券業執行共同申報與 盡職審查程序要點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林翠芬 稽核

本場次議題邀請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林翠芬稽核主講，其中針對我國 CRS 的法治架構與進展方面，介紹共可分為以下幾個部分：

- ◆ AEOI 法源-國際協定：包括租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稅務資訊交換協定（TIEA）。
- ◆ 國內執行法律：稅捐稽徵法地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租稅協定稅物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
- ◆ 行政及資訊技術能力：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稽徵機關及金融機構共同研議申報資訊之格式、傳輸級加密標準等資訊作業。
- ◆ 保密及資料保護：依租稅協定及相關保密規定辦理。

最後林稽核表示證券業者 CRS 應於 108 年度底前完成既有帳戶盡職審查；提醒業者將於 109 年 6 月進行首次申報，該年底前完成全部既有帳戶審查。

[證券業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投顧業]

8月26日進行投顧業場次，分別邀請財政部國際財政司的王瑀璇科長以及證期局投信投顧組古坤榮組長擔任主講，講授主題包括：資產管理業(投顧業)執行共同申報與盡職審查程序要點、投顧內部控制標準規範、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評鑑、金融檢查重點及重點法規、以及投顧業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等。

主題 1

投顧業執行共同申報與

盡職審查程序要點

講席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王瑀璇 科長

本議題邀請財政部國際財政司王瑀璇科長主講，王科長特別就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的五大步驟進行深入說明：

- 一、 確認申報金融機構範圍：也就是除了免申報金融機構，如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合規之退休基金、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已由受託人申報之信託以及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賦實體之外，其餘皆屬應申報金融機構。
- 二、 確認金融帳戶範圍：包括金融帳戶、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權益或債權、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以及被排除之帳戶，包括合規之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合規之非退休金帳戶、合規之人壽保險契約、遺產帳戶等。
- 三、 確認應申報帳戶的範圍：分為兩大類 1.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持有之帳戶，以及 2.由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且對該實體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兩大類，其中在第二類項目又可對控制人身份以及所謂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定義進行細分，在控制人身份方面，包括有：自然人、信託之委託人、受託

人、監察人或受益人、對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任一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為應申報帳戶；而在消極非金融實體方面，則包括 1.無論是否位於應申報國，均應檢視其具控制權之人、非積極金融機構實體以及位於非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之投資實體均屬之。

- 四、 進行盡職審查程序：分為個人新帳戶的自我證明文件及合理性審查、個人既有較低資產帳戶，則需審查居住地制或搜尋電子紀錄，對高資產帳戶則需搜尋電子紀錄與紙本紀錄及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知悉情形的審查；對於實體行新帳戶，則同樣比須對自我證明文件及合理性進行審查，而實體既有高額帳戶，則需審查保存資訊及其他資訊，對於小額既有帳戶則無需審查。
- 五、 申報階段及申報內容：區分為保管帳戶、存款帳戶及其他帳戶三大類不同的申報內容，應申報資訊除了三類帳戶皆須申報帳戶餘額或價值、年度支付或計入存款帳戶之利息總額外，保管帳戶還必須申報年度支付或記入帳戶或與帳戶有關之利息總額、股利總額及其他由該等帳戶之資產產生之收入總額的資訊。

主題 2 及主題 3

- 投顧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最新相關法令
-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評鑑
- 投顧業金融檢查重點及常見缺失案例分享

講席



金管會證期局投信投顧組
古坤榮 組長

本議題邀請到證期局投信投顧組古坤榮組長擔任講席，古組長表示議題演講內容大致與投信業相同，惟特別針對投顧業者直接相關的法規修正內容進行深入說明，在開放投顧業轉投資項目部分，包括：

1. 金融科技產業：包括金融資訊服務公司、行動支付業、第三方支付業及大數據處理業。
2. 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者，得投資台灣集中保管結算及櫃買中心轉投資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之公司。
3. 本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

另外，金管會也於 106 年 6 月核備投信顧公會所報「證券投顧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 Robot Advisor 作業要點」，以規範從事機器人投顧之業者，應建立完善之演算法監管、了解客戶作業與投資組合管理、投資組合之再平衡機制，並應設立專責委員會監督機器人顧問之運作等。

最後在金融檢查中的常見缺失案例分享單元中，證期局古坤榮組長指出今年在投顧業務的金融檢查重點包括：財務及經營狀況之查核、證券投顧業務之查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查核、境外基金業務之查核以及洗錢防制作業之查核。

在近來的違規案例事項中，最常發現的為以下各項：

1. 由未符合資格之業務人員撰寫及提供投資分析報告。
2. 未訂定書面投顧合約及提供簡訊投顧服務。
3. 以保證獲利不當招攬客戶。

4. 對未來價位提供價位預測。
5. 在盤中及前後一小時推介或分析個股。
6. 推薦個股時未列合理分析依據。
7. 以主力外圍、集團炒作、內線消息或其他不正當或違反法令之內容，作為招攬之訴求及推介個別有價證券之依據。
8. 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9. 未申請核准經營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而對外國有價證券之提供分析意見與推介建議情事。

結語

本次證券業法令遵循宣導會，來自主管機關的專家講座針對證券業、投信業及投顧業，從本年度金融檢查重點方向與以往作業缺失案例分析、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或相關法令規範修正到公司內部控制規範等議題，皆清楚說明監理機關之要求及查核重點，透過與會業者人員深入了解相關議題並與講座進行雙向交流，不但增進了主管機關與業者的協調與溝通，也幫助業者提早準備受檢應注意事項，並補強目前尚有不足之處。本基金會未來仍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推動以及業者法令遵循之需要，辦理相關主題宣導活動，以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